**安徽省推进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科技保险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为主、企业自愿”的原则，鼓励支持各市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

第三条 省、市（县）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支持的对象为本省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先行开展以下科技保险试点险种：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

第五条 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20%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20%给予补助。

第六条 投保企业每年按照省科技部门年初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支付科技保险费发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市（县）给予补助等证明材料，由所在市科技部门受理，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查，经市政府审核，报省科技部门。

第七条 开展科技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合理确定保费费率，加强科技保险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理赔效率，积极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